

外籍人士必要的紧急医疗救援保险 通用条款 (通用保险条款/860-11)

第一章 引言条款

1. 本医疗保险参与人的权利和责任遵照捷克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尤其是遵照根据法律第1999集第326条关于外籍人士在捷克共和国领土的居留规定修订版,法律第2012集第89条公民法修订版,而制定的在保险合同中列出的保险条款以及所述协定。
2. 合同双方的一方为投保人,另一方为保险公司:
马科仕玛 保险股份制公司,地址为Italská 大街 1583/24号,布拉格2区,邮政编码 120 00,执照号码:61328464,该保险公司在布拉格市法院的商业注册部B部分3314号文件登记(以下仅称“保险公司”)。
3. 本保险为一种损失保险。
4. 本保险适用于遵照法律规定的所有类型的外籍人士居留形式,例外情况为,当自然人根据特殊的法律规定,被强制参与公共医疗保险。

第二章 术语表

1. **投保人**是指和保险公司签订了保险合同并有义务支付保费的人。
2. **被保险人**是指根据捷克法律具有合法、有效的居留许可的,居住在捷克境内的非捷克共和国(以下仅称“捷克”)公民,适用医疗保险的自然人。
3. **受益人**是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以出示证明身份的证件,享有请求保险赔偿金权利的人,其补偿为保险赔偿金。
4. **保险事故**是本通用保险条款第四章里指定的偶然事件,由该事件产生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的义务。
5. **单项保险事故**是指由单项原因引起的单个被保险人的保险事故,包含所有事实及其后果,其间存在原因、时间或者其它相关之处。
6. **保险风险**被理解为能引起被保险人创伤、突发疾病或者死亡的任何原因,被排除在外的因素和情况被列举在保险责任免除声明中。
7. **突发疾病**被理解为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不由被保险人意志支配的,突发的、不可预知的健康状况恶化,急需必要的、紧急的医疗护理,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对医疗护理的安排。
8. **必要的医疗护理**被理解为从医学角度来说,必须立

刻或者在非常短的时期内提供治疗的突发性(急性)健康状况的医学检查、诊断、护理和治疗。

9. **紧急的医疗护理**被理解为从医学角度来说,如果拖延可造成严重的健康危害或者生命危险的突发性(急性)的,可造成基本生活能力障碍的健康状况的医学检查、诊断、护理和治疗。
10. 本保险中所指的**创伤**被理解为由外力或者不由被保险人意志决定的自身力量造成的,非人为的、突然的以及无法预知的,造成了被保险人健康危害或者死亡的伤害。
11. **遣返回国**被理解为将被保险人送回其旅行证件发出的国家,或者送至被保险人具有合法居留的国家。意即:
 - a) 从健康角度来看,如果可能的话,经保险公司批准,由有组织的援助公司将患病的被保险人遣返回国。按照被保险人健康状况的需求,保险公司可决定支付必要的医护人员费用,
 - b) 经保险公司批准,由有组织的援助公司移送已死亡的被保险人的遗体。
12. **医疗保险证**意即被告知保险的存在和保险范围的被保险人,在签定保险合同时发给的证件。
13. **援助公司**是在保险合同上注明的第三方,其根据与保险公司的合同,在合同条款以及与合同条款指定的条件下,提供给被保险人呼叫中心范围内的援助服务。与援助公司的链接被注明在保险合同上以及医疗保险证件上。
14. **过境运输**是指在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对被保险人的交通运输:
 - a) 从捷克境内去到被保险人作为公民或者享有合法居留的国家(或者从被保险人作为公民或享有合法居留的国家来到捷克境内),
 - b) 根据a)条所述的(陆路过境运输)如果包括穿越其它国家国境,则时间长度不可超过24小时,
 - c) 出示相应旅行证件或者燃油购买证明。
15. **申根区**意即签署了申根协议的国家领土: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意大利,冰岛,列支敦士登,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匈牙利,德国,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奥地利,希腊,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
16. **职业体育**即指根据与体育机构或者其它机构的合同所进行的体育活动,或者作为个人收入主要来源的体育活动。

第三章 保险内容

1. 保险内容为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在捷克境内逗留期间、或者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在申根区领土内或者在过境国内的创伤或突发疾病,使得被保险人必须在捷克、或者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申根区内或者在过境国领土内的医疗设施里接受的必要和紧急的医疗护理的费用支付。根据本条款第二章之规定,保险内容也包括遣返患病、受伤或者死亡的被保险人之费用支付。

2. 在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有义务联系保险公司的援助机构,按照他们的指示和按照保险公司的说明来执行程序。

第四章

保险事故和损失发生

1. 保险事故即,在被保险人保险有效期间,在被保险人所在的领土上,在医疗设施里对被保险人进行的护理。当发生必要的和紧急的医疗护理时,根据本条款第二章第11条之规定遣返被保险人。
2. 在保险有效期间,因保险事故而在捷克的医疗设施里,或者根据合同规定,在过境国家或者申根区内,提供给被保险者的必要的和紧急的医疗护理费用;或者从捷克至其它国家、根据保险合同规定从申根国家或者过境国家遣返被保险人之费用,都必须是合理的和必要的、可被证明的合理支出。
3. 保险公司通常根据按适用法规出具的发票,将这些费用直接支付给捷克的提供这项医疗护理的医疗设施。由被保险人支付给医疗设施的现金 -- 最高壹仟捷克克朗的门诊急救费用,根据本保险条款第二章第3条之规定,在出具医生为该项必要和紧急的医疗护理所做的证明和帐单的情况下,由保险公司支付给受益人。

4. 必要和紧急的医疗护理包括:
 - a) 诊断评定和治疗过程中必要的检查,
 - b) 必要的护理,
 - c) 被保险人在使用标准设备的多人病房内必要的住院治疗,
 - d) 必要的手术治疗,包括相关的必要费用,
 - e) 合理使用的医疗用品和药品,
 - f) 从医疗角度来说,必要的被保险人医疗环境的运输转移,即把被保险人从保险事故发生地运输到最近的医疗设施,或者将被保险人送至最近的、能够提供所需医疗护理的医疗设施,
 - g) 被保险人牙齿的以消除急性疼痛或者由创伤导致治疗为目的的,第一时间紧急的、简单的护理(包括可能的牙齿拔除),此种类型单宗保险事故的保险赔偿金上限为伍仟捷克克朗。

第五章

保险赔偿金

1. 保险赔偿金的上限,被规定注明在保险合同的保险赔偿限额中。
2. 在保险合同中亦有根据第二章第11条款注明的遣返的单项限额费用。
3. 在保险合同中还注明了在保险有效期间,所有的保险事故的保险赔偿金额。
4. 保险公司通过本保险条款第四章第3条之方法支付保险赔偿金。
5. 如果没有其它协定,保险公司以当地货币支付给受益人捷克医疗的保险赔偿金。
6. 在过境运输或者在申根区国家境内逗留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投保人有义务(除非有疾病或者创

伤威胁生命)将创伤或者疾病立刻告知保险公司的援助企业,由其安排所需的医疗护理,并且通常由援助公司直接支付该项治疗费用给提供者。

7. 在过境运输、或者申根区国家领土逗留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如果被保险人没有足够的理由,未按照之前章节所述程序办理,而自己向提供者支付了其所提供的医疗费用,则保险公司在捷克为此种必要的和紧急的医疗护理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在此种情况下,保险公司以当地货币支付保险赔偿金,外币转换的使用根据捷克国家银行在创伤或者疾病发生当天公布的相关货币的中间汇率。
8. 在针对保险公司义务的存在和范围的必要调查结束后十五天内,保险公司必须支付保险赔偿金。当保险公司一将调查结果告知寻求赔偿权利的人时,调查就被视为结束。
9. 保险公司将必要的和紧急的医疗护理费用支付给医疗设施、被保险人、或者其他在捷克境内可证实提供了该项费用的人员,该费用须在范围和数额上符合公共医疗保险中的此种护理。
10. 如果被保险人在捷克境内直接支付了医疗护理的费用,而该项费用应为保险赔偿金额,则保险公司之后可在其提供证明保险事故发生、证明医疗护理范围以及证明支付费用的原始文件的情况下,为该医疗护理支付符合公共医疗保险中此种护理范围和数额的相应费用。
11. 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的义务建立在符合所有条款、承诺、以及从这些保险条款中、保险合同中和相关法律规定中生成的义务的基础上。

第六章

责任免除

1. 该保险对以下产生的损失不负有责任:
 - a) 被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已知或者可知的法律事实引起的后果,
 - b) 蓄意消耗医疗护理(所谓的医疗旅行),
 - c) 被保险人未经授权的相关行为,
 - d) 在被保险人在捷克公共医疗保险的保险者期间,
 - e) 被保险人在可预知疾病,可预知过境运输期间相关的必要的、紧急医疗的健康状况下,仍然启动过境运输,并且在过境运输期间被提供了上述医疗的情况下,
 - f) 与在经营专业体育活动、亦或准备该活动时产生的创伤直接相关的情况下,
 - g) 与在经营以下极限运动时产生的创伤直接相关的情况下,例如攀岩、极限深潜、洞穴探险、蹦极、极限漂流,各种类似极限运动等等。
2. 保险公司在下述情况下不提供损失赔偿:
 - a) 非医疗设施、非医护人员提供的医疗行为,不被医生承认的医疗行为,
 - b) 违反医生处方的治疗程序,
 - c) 针对疾病和健康状况而使用的医疗护理虽然是合适的、有目的的、被需要的,但是可拖延至回到祖国才进行的对医疗护理的消耗,
 - d) 保险事故的原因和症状发生在签订保险合同之前,

- e) 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的六个月前就已承受或者了解疾病或创伤或者其后果,当医疗护理与此相关时,无论是否进行了治疗,
- f) 保险事故的原因与被保险人,或者可能与被保险人的妊娠有关,
- g) 被保险人拒绝遣返,拒绝由保险公司或者援助公司指定的医生进行治疗或者必须的医疗检查,
- h) 保险事故的发生原因为战争事件、叛乱、暴动或者其他大规模暴力骚乱、罢工、停工、包括化学或生物武器污染的恐怖主义行动,
- i) 未经医生处方使用药物或者其他手段,而导致的疾病,
- j) 精神障碍的检查和治疗,心理测试和心理治疗,包括检查与并发症的相关治疗,
- k) 性病(包括其并发症),
- l) 艾滋病(包括其并发症)以及HIV阳性检查,
- m) C型病毒性肝炎(包括其并发症)。

第七章 保险合同

1. 合同双方以签字方式签订保险合同。也可由保险公司根据投保人的所在位置出具保险合同电子表格,在投保人支付保险合同所规定之保费后,合同即刻生效。
2. 与保险有关的所有其它法律协议都必须使用书面形式。
3. 本保险条款,以及合同签订的附件或者其它书面协议和文件,都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保险公司向投保人出具保单,以作为签订合同的证明。
5. 在保险合同改变的情况下,由保险双方互相协定,以书面形式进行。
6. 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即表示同意保险公司允许涉外警察远程访问保险合同的信息,该访问的依据是法律第1999集第326号修订版,关于外籍人士在捷克境内的居留,与涉外警察服务义务相关。

第八章 保险期限,保险形成和终止

1. 本保险签订固定期限,该期限在保险合同中被注明。
2.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从签订保险合同起即时生效或者缓期生效,则从签订保险合同的之后一天起生效。
3. 保险生效和持续有效的条件是被保险人在捷克境内具合法的居留,如果在合同里有规定,则在申根区内的居留,而该居留符合所有法律法规的条款规定。
4. 本保险不可中断。
5. 本保险在下述任一情况下终止:
 - a) 保险期满时,即把签订的结束日的零点作为保险的结束期,
 - b) 被保险人死亡,
 - c) 被保险人在捷克境内居留的结束,如果保险合同规定,则在申根区领土上居留的结束。或者当被

- 行使法律权利被驱逐的当天起,
- d) 投保人撤销保险合同,
- e) 被保险人成为根据法律第1997集第48条关于公共医疗保险规定(根据在捷克境内的工作情况,或者在捷克境内得到永久居留的情况)的公共医疗保险参与者的当天。

6. 保险合同可由双方协商条件而终止。

第九章 保费

1. 如果没有其它规定的话,根据法律规定,保费是一次性的。在保险合同里可商定折扣。
2. 在整个保险期间,如果没有达到法律或者合同条款的规定要求而返还相应的数额,则全额的保费都属于保险公司。

第十章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责任

1. 除了法律法规规定之义务以外,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还负有以下责任:
 - a) 真实以及完整地回答保险公司关于所签订保险的所有问题,这一点在处理保险事故时同样有效,
 - b) 对于保险公司所提的问题,或者保险合同上的问题,毫不拖延地告知保险公司所有情况的变化,
 - c)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通知保险公司关于所有签订的对同样内容保险的有效保险合同的信息,
 - d) 尽一切努力避免保险事故的发生,降低损失范围,
 - e) 遵照医护人员的指导和建议,
 - f) 根据医生指示接受必要的检查或者手术,
 - g) 在保险公司的申请下,接受由保险公司指定的医生做检查。
2.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有如下义务:
 - a) 直接将保险事故告知保险公司,或者通过援助公司告知,该援助公司同时也代表保险公司为医疗设施提供保费证明。由于被保险人的严重健康原因使得此种方式因技术原因而不可行时,可将保险事故以书面形式,或者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保险公司。该通知应是毫不拖延的,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五天内进行,
 - b) 根据保险公司或其援助公司的指示,在其指定的捷克境内的医疗设施内接受健康检查或者护理,
 - c) 在疾病或者在过境国内或申根区内受伤的情况下,如果保险合同规定,需立刻通知援助公司并按照其说明进行操作,
 - d) 当被证实发生刑事案件或者犯规时,毫不拖延地通知当局由于事故引起的刑事犯罪或者轻罪诉讼,
 - e) 遵照执行,使得保险公司为对他人负责而能行使保险事故产生的损失赔偿权利,例如追索和求偿,并在这方面向保险公司提供协助。
3. 由法定代理人来代理自身法律能力受限人士,或者当其不在场时,由经授权的法定代理人进行代理。
4. 当违反法律或者合同规定之义务时,如果特殊的法律法规没有规定降低保费,则保险公司有权降低保

险赔偿金,这取决于违反义务如何助长了损失的发生或者扩大。否则,保险公司有权从被保险人处追索回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额。

5. 投保人有义务告知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的内容以及保险条款。

第十一章 保险公司责任

除了法律法规规定之义务以外,保险公司还负有以下责任:

1.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符合保险合同所要求的所有条件和义务,则保险公司有责任支付保险赔偿金。
2. 在得知保险事故后,立刻开始调查,以确定自身义务范围。
3. 通知受益人调查结果,以使受益人确认要求保险赔偿金的权利和其数额规定。
4. 通过援助公司给被保险人,亦给医疗设施安排必要的信息服务,尤其是核实保险合同的有效期和效能,寻找医疗设施,在某些情况下还提供保险信息。根据需要通过援助公司提供医疗护理费用支付保障。

第十二章 保险公司代位求偿权

如果受益人收到了损失保险赔偿金,则被保险人要将自己要求第三方赔偿该项由保险公司提供的、上述保险赔偿金的求偿权利转让给保险公司。

第十三章 总结条款

1. 保险合同和其中产生的法律关系受捷克共和国法律约束。
2. 由捷克共和国相关法院处理因保险合同而产生的纠纷。
3. 沟通语言为捷克文。
4. 保险公司建立和管理保险的相关成本通常是所签订保费的15%。
5. 保险公司提供给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书面文件通常以邮局发送,或者由保险公司或中介的委托人送达,送至保险合同上所注明的通讯地址,或者后期通知改变过的通讯地址。
6. 保险公司的书面文件,在对方签收邮件证明、拒收邮件或者无法送达而邮件返还的当天,即被认为已交付;否则在邮件发出的第三个工作日被认为其已交付。如果邮差未能联系到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而将保险公司的书面文件留存在邮局处,即使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于寄存一事毫不知情,仍然在寄存期限的最后一天即被认为已交付。
7. 如果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改变了通讯地址,而未将此变化书面通知保险公司,导致保险公司发出的书面文件无法送达而返还,即使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于发送邮件一事毫不知情,仍然在邮件返还保险公司的当天即被认为已交付。
8. 以上保险条款2014年7月1日起生效。